

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 訂租申請表

- 注意：
- (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簡介及訂租安排」及「藝團使用學校場地條款」。
 -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參與排練的任何人士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或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及相關學校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覆實訂租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相關學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相關學校及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而向署方、相關學校及政府作出彌償，並持續向署方、相關學校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4) 如申請人未能完整填寫此表格，訂租申請或不會作進一步考慮。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部分

藝團名稱：
_____ (中文註冊名稱)
_____ (英文註冊名稱)

註冊方式：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登記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登記
 其他：_____

藝團地址：

簽署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第二部分

擬進行排練的相關節目資料

節目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節目性質：

節目詳情

(請提供主題、內容簡介及參與藝人／創作團隊／製作團隊等資料。如需提供更多資料，請另附紙張詳述。)

有關排練屬一個在未來 12 個月內作正式表演的排練(以租賃設施／場地的首天起計算)：

是，正式表演日期和地點：

如是，請提供確定租賃表演場地資料，以茲證明。

否

會否為所申請學校的學生安排免費觀賞總綵排／演出／預演、舉辦與推廣藝術和中華文化相關的講座／工作坊：

會，請列明詳情 _____

不會

第三部分

擬租用的學校設施^註

學校名稱： _____

(所屬地區：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設施	租用月份	租用日期	租用時段 (每節最少 3 小時)	預計每節使用 設施的人數
第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二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三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註：如藝團需要租用多於一間學校進行排練，請為每間學校獨立填寫一張申請表。

第四部分

就安排訂租細節的聯繫方式

聯絡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 _____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藝團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在提交此訂租申請前已細閱「簡介及訂租安排」及「藝團使用學校場地條款」。

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藝團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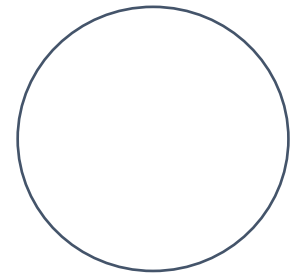
本人明白本人/申請藝團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簽署： _____

所代表藝團的印鑑：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的訂租申請事宜；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 資料傳交**
- (3) 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 查閱個人資料**
-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
-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3586 0254 或傳真(852)2851 1075 與上環文娛中心聯絡。

查詢：3586 0254 傳真：2851 1075 電郵：schoolscheme@lcsd.gov.hk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